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9號

債 權 人 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即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樵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雅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原擔任債權人之業務行銷主管，推廣衍生性金融產品「抵押權投資」並收取佣金，惟債務人違背債權人指示從事吸金行為，涉犯銀行法相關規定，又債務人前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以其吸收資金偽稱客戶投資，因而取得業績佣金新臺幣715,600元，嗣債權人因上開刑事案件退還債務人自客戶吸收之本金，而債務人未歸還債權人支付之上開佣金，故向債務人請求其受有佣金之不當得利等語。查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擔任

債權人公司之業務行銷主管，惟依其提出與債務人間之僱傭契約（報聘申請書）之當事人為債務人之配偶、匯入款項之銀行帳戶為箴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債務人為法定代理人），依上開資料，尚無從認定債務人為債權人之員工；復依債權人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0號刑事判決，以債權人與債務人因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共同違反銀行法，至債務人因不法原因而獲得之獎金，依民法第180條第4款規定，債權人不得請求返還。是本件債權人以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債務人返還於法未合，是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